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腾达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腾达科技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书”）。

现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110101 号”《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

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问题 2：关于间接股东接受实控人借款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沈基逵、杨金道通过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辉投资）两个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中，沈基逵、杨金道出资腾众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陈佩君的借款，借款未约定利息。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众辉投资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关股份，腾众投资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相关股份。

（3）沈基逵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金道现担任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沈基逵、杨金道在不同持股主体中股份锁定承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沈基逵、杨金道的从业经历和相关分红款流向，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沈基逵、杨金道与陈佩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往来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沈基逵、杨金道在不同持股主体中股份锁定承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众辉投资、腾众投资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取得了众辉投资、腾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取得了沈基逵、杨金道出具的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 1. 沈基逵、杨金道在不同持股主体中持股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沈基逵及杨金道的持股情况及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背景	持股情况	承诺锁定情况
沈基逵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众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 的股份，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 的股份	1. 众辉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36 个月； 2. 腾众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12 个月； 3. 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要求承诺锁定
杨金道	现担任腾龙精线（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通过众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 的股份，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 的股份	1. 众辉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36 个月； 2. 腾众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12 个月

## 2. 沈基逵、杨金道在不同持股主体中股份锁定承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众辉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众辉投资的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出于多种因素考量，并结合全体合伙人的锁定意愿，故众辉投资主动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腾众投资系发行人2017年1月增资扩股时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并引进的投资人，其合伙人中虽有部分关联方的核心管理人员，但腾众投资多数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且彼时入股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后期在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时，经征询全体合伙人的锁定意愿后，腾众投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3. 沈基逵、杨金道已补充出具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保持股份锁定承诺的一致性，沈基逵、杨金道已补充出具关于相关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逵、杨金道及其他接受陈佩君借款出资人员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借款人	身份背景	持股情况	承诺锁定情况
徐行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佩君的表连襟，现担任腾龙精线集团供销中心副总监；浙江腾龙精线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众辉投资和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众辉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36 个月；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沈基逵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众辉投资和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众辉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36 个月；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要求承诺锁定
杨金道	现担任腾龙精线（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通过众辉投资和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众辉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36 个月；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刘剑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佩君配偶刘爱萍的弟弟，未在陈佩君控制的企业内任职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陈旭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佩君表弟，腾龙精线集团销售中心总监；浙江腾龙精线董事	通过众辉投资和众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众辉投资和众客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整体锁定 36 个月

综上，沈基逵、杨金道基于不同持股主体的承诺进行了原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保持股份锁定承诺的一致性，沈基逵、杨金道已补充出具关于相关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结合沈基逵、杨金道的从业经历和相关分红款流向，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沈基逵、杨金道与陈佩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众辉投资、腾众投资的工商档案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沈基逵、杨金道填写的调查问卷（包含工作简历）；对沈基逵、杨金道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取得了沈基逵、杨金道的出资凭证和出资前一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沈基逵、杨金道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利润分配的相关支付凭证；取得了沈基逵、杨金道获得分红后的个人银行流水及针对分红款项用途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沈基逵、杨金道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沈基逵、杨金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对沈基逵、杨金道及陈佩君进行了网络核查。

### 1. 沈基逵、杨金道的从业经历

沈基逵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腾龙精线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杨金道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内销业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腾龙精线（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沈基逵、杨金道的相关分红款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情况及沈基逵、杨金道的相关分红款流向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具体内容	分红所得款项金额	分红款流向
2021年7月第一次分红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股份分配现金红利3元，总计分配现金红利4,500万元。2021年8月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沈基逵共计分红127.85万元，其中通过众辉投资分红29.67万元，通过腾众投资分红98.18万元。	投资股票、家庭使用、偿还亲朋借款及缴纳个税。
		杨金道共计分红104.03万元，其中通过众辉投资分红20.73万元，通过腾众投资分红83.3万元。	股票投资、个人消费及缴纳个税。
2022年3月第二次分红	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股份分配现金红利4元，总计分配现金红利6,000万元。2022年3月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沈基逵共计分红172.02万元，其中通过众辉投资分红40.02万元，通过腾众投资分红132万元。	偿还亲朋借款及缴纳个税。
		杨金道共计分红139.96万元，其中通过众辉投资分红27.96万元，通过腾众投资分红112万元。	股票投资、偿还亲朋借款、偿还贷款及缴纳个税。

经核查，沈基逵、杨金道上述现金分红资金未流向陈佩君，流向和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3. 沈基逵、杨金道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其与陈佩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众辉投资、腾众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沈基逵、杨金道的出资凭证和出资前相应的资金流水、访谈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沈基逵、杨金道获取分红款后相关的银行流水，沈基逵、杨金道与陈佩君之间系真实的借贷关系，且相关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同时沈基逵、杨金道已经出具相关声明，明确其与陈佩君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逵、杨金道在众辉投资及腾众投资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沈基逵、杨金道与陈佩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沈基逵、杨金道基于不同持股主体的承诺进行了原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保持股份锁定承诺的一致性，沈基逵、杨金道已补充出具关于相关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逵、杨金道在众辉投资及腾众投资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沈基逵、杨金道与陈佩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

敖菁萍